廢印花稅 依法須有相對收入來源 陳聽安、陳國樑/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從年初的稅收紅利爭議起,財政部對於稅制修正與財政制度的興革,已然失去主導權。一場行政立法協調會報,即讓財政部言之鑿鑿、暫不考慮的「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」,「秒過」行政院會;而面對全台各地正如火如荼進行中的房屋稅租稅競爭,財政部除「不樂見」的評論外,至今仍無對策。上週國內商會提議廢除印花稅,不見財政部表達立場,行政院即拍板決定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作業方式。財政部主管國家財政大計,而今棄守財政專業,淪為貫徹上級意志的執行機器。

租稅之課徵,最終目的在於獲取稅收以因應施政所需。然就稅制設計而言,租稅開徵應有適當之經濟稅基;按其性質,經濟稅基可分為:所得、消費與財產。雖然任何國家之租稅系統,大抵可按經濟稅基予以歸類,但未必各稅一定有其對應之經濟稅基。

我國印花稅,係對於境內書立之特定憑證於交付或使用時,從價或從量課徵。由於憑證之書立多為完成經濟交易之過程,例如銀錢收據與不動產買賣契據等,因此印花稅實為交易成本,不利於交易。

重要的是,經濟交易的結果,或可產生所得(可據以課徵所得稅)、或可滿足消費(可據以課徵消費稅)、或取得財產(可據以課徵財產稅),但憑證本身既非所得,亦非消費或財產,以憑證書立為課稅標的之印花稅並無適當之經濟稅基。此外,利用憑證書立時課徵稅賦,通常在經濟發展初期、欠缺課稅資料時所為;已開發國家雖也有印花稅之課徵,但多以其做為干預市場之工具,未必真為開闢稅源。因此若非財政確實困難、又沒有干預市場的理由下,可考慮印花稅的退場。

民國 75 年,現制營業稅施行的同時,即停止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;當時並 規畫長期視稅收情況,考慮在適當時機全面廢止印花稅。現行印花稅與時脫節的 情形,從仍沿用早已經沒有法源的銀元(1 銀元折合新臺幣 3 元)可見一斑。

根據最新統計,107年,全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121.47億元。由於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、稅收100%歸屬各直轄市及縣市,是而印花稅的退場,中央如不能補足地方之稅收損失,則不具正當性。

此外,行政院不僅是每年須拿出 120 億元買單,根據《財劃法》,法律之修正有減少收入者,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;因此,行政院依法必須要能提出相對收入來源、恪守稅收中立。目前營業稅徵收率為 5%,行政院有權調高至 10%;根據去年實徵淨額 4,154.09 億元反推,行政院只要公告調高徵收率 0.2%,回補廢稅之

稅損,綽綽有餘。

最後,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與契稅與印花稅性質相同,也皆為其各交易之成本;檢討印花稅之際,似也應一併即早規畫。